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32号B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 1、《关于〈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5、《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其中议案6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 上述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积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8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传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证券部收，邮编：51812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杨小亮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243637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243609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邮政编码：518125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half 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 365739

投票简称: 明阳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 3: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积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